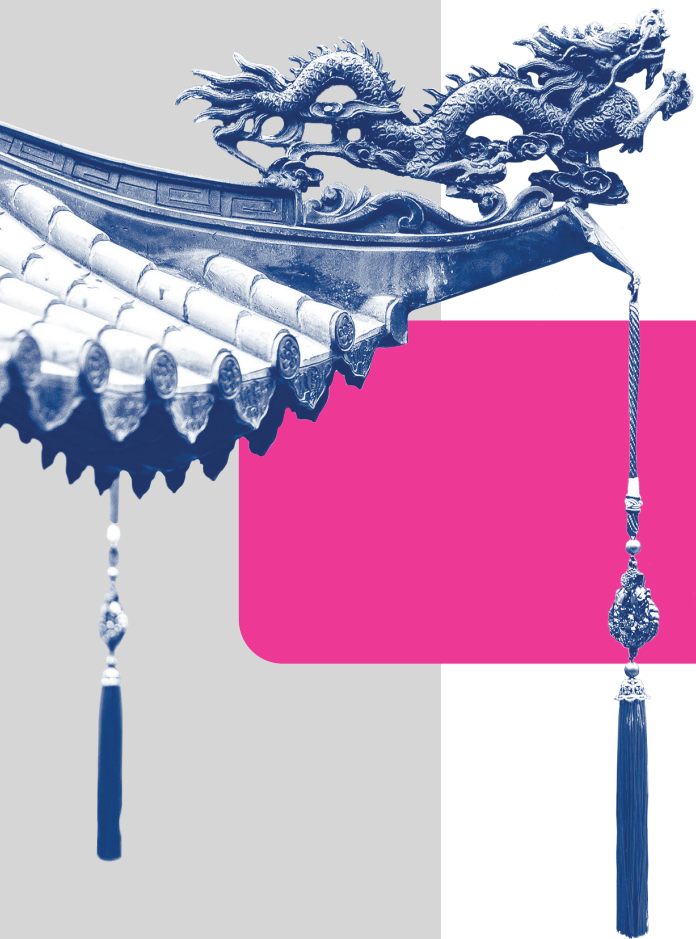




Pragmatic
Solutions



中国业务部
专栏文章



波兰的非欧盟外国投资审查规则

波兰

新的外国直接投资规定于2020年7月生效（《外国直接投资法》）。

《外国直接投资法》规定了非欧盟和非经合组织投资者在波兰进行直接投资的新要求。因此，它可能适用于中国投资者在波兰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收购。根据《外国直接投资法》，某些收购需要符合该规则的审查，并需要主管当局（波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）事先批准。

《外国直接投资法》一般适用于被波兰政府认定为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并购活动。从事以下领域的商业收购行为，如对于中国投资者来说非常有吸引力的能源、医药、IT软件、运输、食品加工等行业需事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。对于上市公司，无论其从事何种业务活动，也必须征得上述同意。

通常，要符合《外国直接投资法》的规定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并购标的在可能提交的两个财政年度报表中的至少一个财政年度，其在波兰实现商品和服务销售收入的价值超过1000万欧元；
- 收购后，中国投资者应至少达到《外国直接投资法》所规定的股份持有或经营水平；
- 并购标的为上述指定的行业之一或为上市企业。



Artur Michalski
合伙人，中国业务部主任
artur.michalski@ssw.solutions



Arkadiusz Rumiński
合伙人
arkadiusz.ruminski@ssw.solutions



Iwona Domańska
律师
iwona.domanska@ssw.solutions